

**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**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定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的议案中包括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议题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和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于会前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（一）拟续聘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在 2021 年度为公司提供的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，较好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。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预计的 2022 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在证券市场上提供的公开服务或交易，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，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（三）认可并一致同意将上述二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
夏大慰、丁玮、李仁杰、白维、李港卫、柴洪峰  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